

致：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客戶戶口號碼： _____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重要提示:

- 共同匯報標準(CRS) 是全球各地政府推出維護稅務制度完整而推出的新規例。根據 CRS 規定，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統稱「本集團」）必需確定你的「稅務居住地」。填寫本表格可令本集團獲得有關閣下稅務居住地的準確資料，好讓本集團把有關帳戶資料告知帳戶所在的當地稅務機關，這些資料將會被傳送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機構。
- 如你是個人客戶或獨自業務客戶請填寫本表格。
- 如對本表格或如何證明你的稅務居住身份有任何疑問，請瀏覽(<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你的稅務顧問。請恕我們不能提供稅務意見。

第 1 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2)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省、州)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國家

(4)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省、州)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國家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的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 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貴集團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儲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如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帳戶所在的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集團，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集團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姓名

日期（日/月/年）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指明保險公司」

「指明保險公司」一詞指任何屬保險公司的實體，或屬某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的實體，而該實體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

「稅務編號」(包括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稅務編號」一詞指納稅人的識辨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如無納稅人的識辨編號)。稅務編號是稅務管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有關可接受的稅務編號的更多詳細資訊刊載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某些稅務管轄區不發出稅務編號。但是，這些稅務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識辨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號碼」)。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

- (a) 就個人而言，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 (b) 就實體而言，商業/公司登記代碼/號碼。